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报告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600025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1600025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1600025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相关意见予以认可，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云维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中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维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制订了工作措施，相关措施与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相一致，突出了工作重点，具有可行性。

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签名：

高颖



杨丽波



徐团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